

离婚 『连偷走』 女儿 九年



《现代快报》严君臣 顾颖 李慧

离婚往往伴随着子女抚养权的“争夺战”，即使签订了离婚协议明确了抚养事宜，夫妻双方仍然会因探视权、抚养费等问题摩擦不断。女子杨某更是反悔将孩子交给前夫抚养，悄悄“偷走”孩子年之久。如今，杨某又起诉前夫要求对方给付这期间婚生女的抚养费。江苏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，驳回诉请。5月8日，记者了解到，近日，南通中院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判决。

杨某与前夫何某于2013年调解离婚，双方约定婚生女小双（化名）随何某共同生活，何某自愿独自承担女儿未独立生活期间的全部抚养费用。

然而，随着时光流逝，杨某渐渐后悔离婚时没能争取女儿的抚养权。于是，杨某借探望小双的机会，没有与前夫作任何沟通就悄然带着孩子“销声匿迹”，且这一走就是九年。其间，杨某不仅没有到法院申请变更抚养权，还彻底与前夫断了联系。随着孩子的教育、生活开销越来越大，杨某又后悔一人承担了孩子的抚养费，于是以孩子的名义向法院起诉前夫要求其支付抚养费。

法庭上，杨某主张，调解协议签订后，何某并没有对小双尽到抚养义务，甚至不允许杨某探视小双。为此，杨某才将小双带走，且杨某抚养小双的九年间，何某从未依照协议约定给付抚养费用，故诉至法院。

何某辩称，九年前，小双突然失踪，其报警后方知女儿系被亲生母亲杨某带走。何某想要与杨某沟通协商，杨某却故意更换了手机号码，以至于自己一直无法与杨某取得联系。再者，杨某与其为调解离婚，对小双的抚养权以及抚养费用有明确约定，并有生效法律文书进行确认，且杨某也一直未主动变更抚养权，未主张抚养费。故违反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，应当由杨某自行承担。

常州法院审理认为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的权利和义务。双方关于小双的抚养问题已在离婚诉讼中达成一致，均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，按照调解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。杨某没有按照调解书确定的条款履行，擅自接走婚生女小双，未与何某就小双的抚养权归属以及抚养费的承担重新进行协商，视为杨某自愿承担小双的抚养费用，故对小双要求何某支付九年的抚养费用，不予支持。

一审结束后，杨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审法院认定杨某违约在先，自愿并实际承担了小双至起诉前的全部抚养费用，判决驳回原告上诉并维持一审判决。

法官说法：

法律不支持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

民事调解书中的协议内容属于契约的范畴。被抚养人父母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双方商定的结果。因此，双方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原则，共同遵守调解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。若认为对方不适合继续抚养子女，也应就抚养子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对方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。经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也可以通过起诉等法律途径要求变更抚养权。

本案中，杨某无视已经生效的调解协议，还擅自以“爱”之名将孩子带走，剥夺了前夫作为孩子父亲的抚养权。这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，法律不会支持。

法官提醒，若想自己的权益得到法律的保护，那么首先就得尊重法律、依法行事。

“奶茶杯”里的秘密



《人民公安报》陈希 肖玮 万琨

外形酷似奶茶、饮料，品种多、样式新、口味全，一种成瘾性极大、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果味电子烟，正悄然在市场上流行，受到部分年轻人的追捧，其中不乏学生群体。

近日，江西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侦破一起特大非法销售新型电子烟案，办案民警奔赴河北、广东等地，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，打掉一个跨省非法经营电子烟团伙，收缴各类新型电子烟130余种共1.3万余支、雾化杆及烟弹1万余个。

可疑的“奶茶杯”

“奶茶中杯，西瓜、蓝莓、草莓、杨枝甘露多种口味可供选择”“毛绒宇宙、毛绒草莓熊，仓库剩余1.4万支”……今年3月中旬，西湖分局治安大队在工作排查中看到微信朋友圈里的几则广告，立刻警觉起来。民警仔细研究后发现，广告中的商品与国家明令禁止的新型电子烟十分相似，立即着手调查。

由于果味电子烟成瘾性极大，不少不法分子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，通过网络隐蔽式销售，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。西湖分局获此线索后，迅速成立工作专班，开展侦查。很快，办案民警通过快递货运物流点，查询到大量电子烟运输到辖区某小区，判断该非法电子烟销售窝点可能隐藏在此小区内。

该窝点涉案人员警惕性极高，既不使用自己的真实身份收件，收件地址上也不使用具体的门牌号码，只是在快递员电话联系取件时指定收货位置。民警连续数天在该小区跟踪查证，查明嫌疑人的身份信息。

跨省追捕嫌疑人

3月12日晚，在掌握确凿证据后，西湖分局会同烟草专卖部门，采取“人跟货走”的方式实施抓捕。当天在一大批电子烟快递送至该嫌疑窝点后，民警果断出击，抓获嫌疑人易某、张某，现场缴获大量还未销售的新型电子烟。民警立即对嫌疑人的手机进行电子数据提取和交易账单分析，迅速锁定其上线批发商刘某康。

3月13日，办案民警马不停蹄赶赴广东深圳开展抓捕。但刘某康生性多疑，多次联系易某、张某无果后，便在广东中山、深圳、惠州等地来回流窜，在同一地方活动不超过一天。办案民警在抓捕过程中，多次与其失之交臂。3月20日，办案民警发现刘某康驾车逃往河北省石家庄市，立即驱车北上追击，于3月21日晚在石家庄将刘某康抓获。

3月22日，办案民警再次南下深圳，于3月24日将该犯罪团伙主要上线成员罗某鑫抓获，并将主要上线李某上网追逃。

至此，一个涉嫌在广东中山、惠州非法生产销售新型电子烟的犯罪团伙被打掉。

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

经查，嫌疑人易某、张某此前在南昌经营实体店铺销售电子烟，2022年10月1日《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》出台后，两人未取得相关销售许可，因烟草口味的电子烟销量远不及果味电子烟好，两人关闭了实体店铺，开始铤而走险，采取线上销售的隐蔽方式售卖新型果味电子烟。他们销售的电子烟伪装成“奶茶杯”“毛绒玩偶”等外形，极具隐蔽性、欺骗性、诱导性，消费群体多为年轻人，其中不乏学生群体，销售量很大。

专案组梳理发现，该犯罪团伙共分“物料层—货源组装、生产层—货源代理层—多品牌二级代理、零售层”4个层级，通过网络进行宣传推广，实施非法销售电子烟行为。

据了解，该犯罪团伙通过网络线上平台先后向江西南昌、江苏盐城、安徽马鞍山、广东深圳、河北石家庄等地销售新型电子烟，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。